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愚先生、许金国先生、陈莉莉女士、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蔡卫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吴家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平先生和顾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志愚先生个人简历：

王志愚，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 月起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志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8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6%；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7,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志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许金国先生个人简历：

许金国，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专员、销售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志明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担任南京沃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许金国先生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 1,468,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许金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莉莉女士个人简历：

陈莉莉，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好心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主管、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南京伟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陈莉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辉先生个人简历：

张辉，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人，现任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张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张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俊方先生个人简历：

肖俊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亨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苏亨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南京优品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苏盛得拍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亨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南京老人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亨悦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

月至今，任南京禾博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爱格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南京凯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安徽云佳智能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麻小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市九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唯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南京安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南京云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宿迁安健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南京斐特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银享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俊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卫华先生个人简历：

蔡卫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家璐先生个人简历：

吴家璐，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曾任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医学顾问、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学顾问、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合伙人、宁波澜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金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苏谱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沃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领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上海弘研医药科技中心投资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易研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瑞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品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鑫律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9月，任丹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衔铂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衔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图灵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天津海河瑞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拾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家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平先生个人简历：

胡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5月至今，任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智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兼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兼任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兼任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南京学冠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17,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顾颖女士个人简历：

顾颖，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南京福中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顾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